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郭新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杨虎先生委托郭新义先生出席并表决，邓钊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0.00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44.5987 万股调整为 482.4382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75.4013 万股调整为 105.5618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8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731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为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有利于公司把握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有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同时也能加强公司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认缴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石投资”）管理的基金，其中 1,800.00 万元认缴天津陆石鲲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0%的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认缴成都陆石星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天津陆石鲲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成都陆石星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准。

由于公司董事邓钊先生担任陆石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担任其他有限合伙人成都高新陆石启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陆石”）执行董事，因此，陆石投资、成都高新陆石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并且，本次交易以 1 元人民币认购每 1 元基金份额，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此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 3,000 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